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 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佈並不構成在美國提呈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證券不會根據一九九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且未經登記或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概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在美國作出任何證券公開發售將透過招股章程作出,而招股章程則可從發行人或出售證券的持有人取得。有關招股章程將載列有關參與的公司與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無意在美國作出證券的任何公開發售。



NAGACORP LTD.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18

配售現有股份 及 根據一般授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配售代理



Morgan Stanley 摩 根 士 丹 利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香港時間)(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認購人、擔保人、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配售代理已同意作為認購人的代理,盡商業努力配售,而認購人已同意出售合共200,000,000股現有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認購人、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關連人士及並非與上述人士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第三方),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6.05港元;及(ii)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6.05港元認購200,000,000股新認購股份。

配售股份合共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2,082,078,875股股份約9.60%;及(ii)本公司因認購以及因認購而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經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8.76%。

認購須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ii)配售完成;及(iii)執行人員向認購人授出豁免後,方可作實。

認購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本公司應佔的配售代理佣金及配售及認購中產生的其他 開支後)將約為1,200,653,200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其海外高 收益直接賭客項目及溢利共享賭團業務的未來增長及市場滲透。

配售及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香港時間)(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參與各方

本公司、認購人、擔保人及配售代理

認購人

截至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認購人以信託方式為擔保人的獨有利益持有703,534,855 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3.79%。

擔保人

擔保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及認購

配售代理已同意作為認購入的代理,盡商業努力按配售價配售配售股份,並將收取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股份數目所得款項的0.60%作為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認購人及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為獨立於認購人、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亦並非認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或其聯繫人的一致行動人士。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認購人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6.05港元的價格配售200,000,000股配售股份予承配人,而認購人將按每股認購股份6.05港元的價格認購認購股份。

配售及認購的詳情載於下文。

1. 配售

承配人

配售代理已同意盡商業努力配售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認購人、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關連人士及並非與上述人士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第三方)。緊隨配售完成後,預期並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合共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2,082,078,875股股份約9.60%;及(ii)本公司因認購以及因認購而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經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8.76%。

配售股份的權利

將出售的配售股份概無任何產權負擔,並且連同配售股份於交易日期所附帶的所 有權利,包括收取交易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的權利。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所公佈,董事會已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2.33美仙(或相當於每股18.06港仙)。該末期股息將須待股東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宣派。配售股份將合資格收取擬派股息。

禁售承諾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認購人及擔保人已各自共同及個別向配售代理承諾(除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出售配售股份外),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計九十(90)日期間內,其不會並將促使其代名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以及與其有聯繫的信託(不論個別或共同,亦不論直接或間接)不會(i)提呈、借出、抵押、發行、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抑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包括認購股份)或認購人或其任何聯屬公司於當中實益擁有或持有的任何權益或任何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或基本類似於任何有關股份或權益的任何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轉讓股份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風險,而不論上文(i)或(ii)項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是否透過交付股份(上述認購人的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iii)宣佈任何意向進行或落實上文(i)或(ii)項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除非獲得配售代理的事先共同書面同意則除外。

本公司已向配售代理承諾,及擔保人與認購人各自已向配售代理承諾,由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計九十(90)日期間內,將促使本公司不會(i)(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抑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發行、要約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任何股份或股份中任何權益,或可轉換為或行使或兑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或與股份或股份權益大致類同的證券;或(ii)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任何與上文(i)項所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影響的交易或使其生效,或(iii)宣佈有意訂立上文(i)或(ii)項所述任何交易或使其生效,而並無事先取得配售代理的共同書面同意,惟認購股份及根據(1)本公司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或(2)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作出分紅或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則除外。

配售價

配售價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6.60港元折讓約8.33%;
- (ii) 於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最近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約6.74港元折讓約10.21%;及
- (iii)於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最近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約6.60港元折讓約8.35%。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認購人、擔保人及配售代理於參考股份當時市價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以及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配售價經扣除相關開支後的淨額約為每股配售股份6.00港元。

配售佣金及開支

本公司將負責承擔配售的成本、費用及開支,包括按配售所得款項總額0.60%計算的配售佣金以及就轉讓配售股份應付的賣方應佔印花稅、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有關成本、費用及開支將自認購人應付總認購價中扣除,惟以認購人最終承擔額為限。

配售完成

配售為無條件,且預期於截止日期完成。

2. 認購

認購股份

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200,000,000股認購股份,合共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60%;及(ii)本公司因認購以及因認購而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經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8.76%。

認購股份的權利及地位

認購股份於繳足後,將於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或本公司於認購完成日期或之前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於配發日期後任何時間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將予發行的認購股份,將有權收取「配售股份的權利」一段所述的建議股息。

發行認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發行認購股份毋須取得股東批准。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通過 決議案授予董事的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發行,以授權董事配發及發 行最多416,415,775股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i)並無動用一般授權任何額度;(ii) 本公司尚未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及(iii)一般授權額度足以發行及 配發認購股份。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最近三十(30)日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認購價

認購價:

- (i) 較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6.60港元折讓約8.33%;
- (ii) 較於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最近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 價每股股份約6.74港元折讓約10.21%;及
- (iii)相等於配售價。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認購人、擔保人及配售代理於參考股份當時市價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以及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條件

認購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其後並未於根據 配售及認購協議交付代表認購股份的正式股票前被撤回);
- (ii) 配售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得以完成;及
- (iii)執行人員向認購人授出豁免。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授出豁免。配售及認購協議並無就訂約方豁免以上條件的權利作出規定。

認購完成

認購將於認購須予達成的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當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 與認購人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宣告完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3)(d)條,認購必須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即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十四(14)日)或之前完成。倘認購於該日之後完成,將構成上市規則下的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所有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另行刊發公告及獲獨立股東(即認購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外的股東)批准。

終止

配售代理可在列情況下於截止日期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向認購人、 擔保人及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及認購協議而毋須對認購人、本公司及/ 或擔保人承擔法律責任:

- (1)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其現有法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 或預期引致變動的事態發展,而按配售代理的唯一判斷認為,上述事宜已對 或可能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整體的財務狀況、業務、經營業績或前景產生 重大不利影響;
- (2) 當地、全國或國際的貨幣、財政、工業、經濟、金融、監管、政治或軍事狀況發生任何重大事件、發展或變動或預期變動(不論是否永久或構成於本公佈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的連串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的一部分),而按配售代理的唯一判斷認為,該等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會或將會對配售是否成功進行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使其變得不切實可行、不適宜或不明智;

- (3) 當地、全國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率或外匯管制發生任何重大事件、發展或變動或預期變動(不論是否永久或構成於本公佈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的連串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的一部分),而按配售代理的唯一判斷認為,該等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會或將會對配售能否成功進行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使其變得不切實可行、不適宜或不明智;
- (4) 相關機構宣佈全面凍結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倫敦或紐約的商業銀行活動 或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英國、美國或柬埔寨的商業銀行或證券交收或結 算服務嚴重中斷;
- (5) 税務出現變動或預期引致變動的事態發展而對本集團整體或配售股份或其轉 讓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6) 出現涉及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英國、美國或柬埔寨的任何敵對行為或恐 佈活動或敵對行為或恐佈活動升級,或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英國、美國 或柬埔寨宣佈全國進入緊急狀態或戰爭或其他災難或危機;
- (7) 股份於任何期間暫停買賣(由配售引致或與配售有關者除外);
- (8) 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時間因不尋常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導致股份或證券在聯交 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 或納斯達克的買賣全面凍結、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

- (9) 配售代理知悉本公司、認購人及/或擔保人違反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的任何 陳述、保證及承諾,或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當日或之後及於截止日期前發 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宜在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 發生或出現則會導致任何該等陳述、保證及承諾在任何方面變為失實、誤導 或不正確或(按配售代理的唯一判斷認為)會或可能會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及 /或本集團整體的財務狀況或業務,或會或可能會對配售能否成功進行產生 重大不利影響;或認購人、擔保人及/或本公司違反或未能履行配售及認購 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或
- (10)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整體的營運事宜、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管理、業務、股權或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預期引致不利變動的事態發展,而按配售代理的唯一判斷認為會對配售能否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無違反配售及認購協議任何其他條款的情況下,倘認購人或認購人的代表未能 根據協議條款交付任何配售股份,則配售代理有權透過向認購人、擔保人及本公 司發出書面通知的形式隨時行使終止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權利。

當配售及認購協議基於上述原因而終止後,各方據此的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撤銷,而概無配售及認購協議的訂約方可就配售及認購協議所產生或有關的任何事宜對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已違反配售及認購協議下的任何責任及支付已產生的所有合理成本、費用及開支則除外。

收購守則規則26的豁免

由於配售,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合共持股百分比將由約45.71%減至約36.11%(減少約9.60%),及由於認購,其合共持股百分比將由約36.11%增至約41.71%(增加約5.60%)。本公司將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的豁免註釋6向執行人員申

請豁免須全面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原由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者除外)的 責任。誠如上文所述,認購須待執行人員授予認購人豁免後方告作實,且並無認 購的條件可獲配售及認購協議各訂約方予以豁免。

進行配售及認購的理由

董事已考慮多種集資方式,並認為透過配售及認購集資乃符合本公司的利益,並可同時擴大股東基礎、強化資本基礎,改善財政狀況及資產淨值基礎,有助於長遠發展及增長。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在現今市場環境下,認購(包括但不限於認購價、本公司就配售代理配售與所申請認購股份數目相匹配的配售股份而向其支付0.6%的佣金)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認購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權益。

所得款項用途

預計認購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承擔的配售代理佣金及配售及認購產生的其他開支)將分別約為1,210,000,000港元及1,200,653,200港元。淨認購價(經扣除本公司承擔的相關成本、費用及開支)約為每股認購股份6.00港元。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柬埔寨經營一所酒店及娛樂城NagaWorld。董事認為本集團擴大海外高收益直接賭客項目及與值得信任的第三方發展溢利共享賭團業務的未來發展前景樂觀。目前,本集團已有多項預先規劃措施,並有多項已進入不同實施階段的業務發展項目。本公司有意將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推廣及實施以下項目:

1.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與柬埔寨皇室政府訂立協議,據此該附屬公司已同意建設一座新的私人機場(「Naga機場」),以使用本公司的私人飛機為客戶提供獨特的出入境體驗。Naga機場將與金邊國際機場的現有客運機場位於不同地點。這不僅可提供獨特的貴賓出入境體驗,亦可以更具競

爭力的方式定位本公司於該地區的賭團業務分部。根據計劃,Naga機場將配備其本身的出入境設施、貴賓休息室、餐飲店及其他服務。本公司擬就此從所得款項淨額中劃撥15,000,000美元。

- 2. 本公司擬升級其機場與賭場之間的交通服務,並以一個更符合本公司追求貴賓及賭團業務策略的車隊取代其老化的貴賓車。本公司擬就此從所得款項淨額中劃撥約2,000,000美元。
- 3. 董事認為,建於二十一世紀中期的NagaWorld酒店將自適合其高端貴賓業務的豪華套房發展中受益。本公司致力持續升級及提升NagaWorld,擬將150間現有酒店客房及套房提升至更高標準,以於博彩業務的這一分部中競爭。此外,本公司擬於酒店游泳池區域的屋頂打造主題賭場,為顧客營造全新愉悦的賭博環境。本公司擬自所得款項淨額中撥出約20,000,000美元作此用途。
- 4. 本公司擬開始於東亞及東南亞開展一連串更加激烈的特色及推廣活動,以將 NagaWorld真正打造為中印半島地區的娛樂中心,故建議自所得款項淨額中撥 出5,000,000美元作此用途。
- 5. 一般而言,本公司建議將所得款項餘額用作高注碼業務整體發展的一般營運資金,同時維持充足的內部財務支持,以吸引(且我們具有充分信心)貴賓客戶參與較高投注上限的賭博及加大籌碼。

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權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已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則配售及認購完成前後本公司 股權架構將會如下:

	緊隨配售完成後					
	於本公佈日期		但於認購完成前		緊隨認購完成後	
股東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Dr. Chen及其聯繫人	951,795,298	45.71	751,795,298	36.11	951,795,298	41.71
配售股份的承配人	_	_	200,000,000	9.60	200,000,000	8.76
其他公眾股東	1,130,283,577	54.29	1,130,283,577	54.29	1,130,283,577	49.53
烟計	2,082,078,875	100.00	2,082,078,875	100.00	2,282,078,875	100.00

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透過(i)4.13%直接權益;(ii)透過認購人持有的33.79%間接權益;及(iii)透過Cambodia Development Corporation持有的7.79%間接權益,Dr. Chen (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持有951,795,298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5.71%。

緊隨配售及認購完成後,Dr. Chen於本公司的股權將由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5.71%減至約41.71%。儘管股權削減,但Dr. Chen仍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掌控本公司的財政及經營決策權。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舉行

的股東週年大會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交易的任何日子

「柬埔寨 指 柬埔寨王國

「截止日期」 指 交易日期後兩個營業日或認購人與配售代理書面

協定的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

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任何質押、押記、留置權、按揭、期權、認股權

證、擔保權益、索償、優先購買權、衡平權、任

何第三方權利或與上述各項類似的權益或權利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授權的任

何人士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

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為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或 指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兼行政總裁及本公司主要股東 Dr. Chen 「港元 | 及 「港仙 |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即配售及認購協議簽署 「最後交易日」 指 (於交易時段結束後進行)前最後一個交易日 聯交所審議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的上市委員會 「上市委員會」 指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代表其根據配售代理於配售及認購協 議項下的責任促使購買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專 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 指 配售代理或代表其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向承配人 進行配售股份的配售 「配售代理」 指 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及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配售及認購協議」 本公司、配售代理、認購人及擔保人於二零一三 指 年三月十三日就配售及認購訂立的協議 每股配售股份6.05港元 「配售價」 指

200,000,000股現有股份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代表認購人將配售的合共

指

「配售股份」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25美元的普通

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Fourth Star Finance Corp,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

成立的公司,為以信託方式代Dr. Chen (作為受益

人) 持有的703,534,855股股份的法定擁有人

「認購」 指 認購人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以認購價對認購股份

進行認購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6.05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向認購人配

發及發行的200,000,000股新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税項」 指 所有形式的税項,包括增值税、商品及服務税、

營業税、印花税、預扣税及/或香港、柬埔寨或世界各地的其他類似税項(不論是已徵收及法定、政府、國家、省級、地方政府或市政府徵税)、關税及徵費,以及所有有關罰款、費用、

成本及利息

「交易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或認購人與配售代理書面

協定的其他日期

「美元」及「美仙」 分別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及美仙

「豁免」

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豁免註釋6向執行人員提 出申請豁免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配發及發 行認購股份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就本公司所 有證券(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 意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

 $\lceil \% \rfloor$

指 百分比

* 指本公司名稱的中文翻譯,僅供識別。

就本公佈而言,以美元計值的金額已按1.00美元兑7.75港元的匯率換算,僅供説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董事所深知,本公佈中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導致本公佈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Philip Lee Wai Tuck及Chen Yepern

非執行董事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獨立非執行董事

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Lim Mun Kee及 Michael Lai Kai Jin

請同時參閱刊發於本公司網站www.nagacorp.com、www.irasia.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的本公佈電子版本。